

关于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说明

天健〔2015〕3-3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449 号，下称意见函）奉悉。我们已对意见函所提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请会计师补充说明公司与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并说明就交易对方关联关系、交易真实性等事项履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一）宏达股份前十名客户 2014 年度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蒙顿实业有限公司	235,617,948.36	锌锭	6.27
江苏省常熟市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221,985,525.98	锌合金	5.91
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	159,054,030.20	锌合金	4.23
广州镓格金属有限公司	145,434,725.99	锌锭	3.87
重庆鑫磊诚贸易有限公司	109,694,727.02	锌锭	2.92
山东华信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06,814,950.00	粉状磷酸一铵	2.8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99,602,984.96	锌锭	2.65
深圳市正申金属有限公司	77,595,099.18	锌锭	2.06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65,610,875.82	锌合金	1.75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62,139,435.61	锌合金	1.65
合 计	1,283,550,303.12		34.15

(二) 宏达股份主要供应商 2014 年度采购及预付款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付款金额	供货金额(含税)	采购商品或劳务
成都开迪商贸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锌锭
什邡市龙泰贸易有限公司	262,489,345.22	123,097,653.57	锌锭、锌精矿
云南电网公司怒江兰坪供电局		201,356,457.62	电力
成都凌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3,750,963.88	锌锭
成都凌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50,574,651.60	锌锭
汉源县源富锌业有限公司		130,067,890.45	锌片、锌粉
昭通市昆华化工有限公司		126,111,450.95	锌锭
成都川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电解锌片
国网四川什邡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99,955,382.57	电力
兰坪县宏宇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95,717,651.40	矿山采掘费
绵竹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71,235,940.66	天然气
德阳市旌阳区孝泉送祥工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0,560,989.25	天然气
绵竹市华元矿产品有限公司		57,509,781.73	磷矿石
泸州安达港口有限公司	55,000,000.00		硫化锌精矿
成都市南矿贸易有限公司	49,000,000.00	3,769,050.16	硫化锌精矿
合计	1,156,489,345.22	1,053,707,863.84	

(三) 审计情况

针对公司主要销售及采购交易对象的关联关系问题,我们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包括:

1. 获取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等,了解公司如何识别关联关系和监控关联交易;
2. 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记录,测试销售和采购交易审批流程等,检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3.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清单,实施包括问卷调查、关联方关系完整性检查、关联方交易识别的检查等程序,并与主要销售客户、采购及预付款交易对手进行对比检查;
4. 针对主要客户和采购及预付款交易对手,取得合同、协议进行检查,核实是否存在异常合同条款;对出库单、销售收款单据、入库单、预付款支出单据、物流单据等进行测试,核实交易是否真实发生;针对应收款、预付款、应付款等

余额及交易发生额实施函证程序。

5.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宏达股份在2014年8-9月间与什邡市龙泰贸易有限公司等7家供应商签订金额较大的原材料采购合同,预付原材料款合计达10.4亿元。对此,我们实施了以下追加审计程序:

(1)对这7家供应商中的6家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这些供应商的业务范围以及基本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取得了这些单位的工商登记资料,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检查上述供应商期后供货情况:截至宏达股份2014年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7家供应商预付款项中,除预付成都市南矿贸易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43,229,724.09元外,其余6家供应商款项均已结清。

(3)检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与其交易额是否匹配。宏达股份现有装置生产能力为电解锌10万吨/年,锌合金10万吨/年,锌焙砂12万吨/年,满负荷生产一年需采购锌精矿12万吨用于电解锌,采购锌锭或锌片11万吨用于锌合金,采购金额约28亿元,2014年末预付原材料款约10亿元,属于正常的原材料采购需要,未超出宏达股份生产能力。

(四) 结论

根据我们实施上述主要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宏达股份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交易真实性方面存在重大异常,无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二、请会计师补充说明公司与成都汇创商贸、成都科竞宇、成都启维科技这三家借款单位及借款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相应履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我们在对宏达股份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这三家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

(一)获取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等,了解公司如何识别关联关系和监控关联交易;

(二)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记录,测试重要业务审批流程等,检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三) 获取并复核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清单, 结合公司经营活动和组织结构特点以及审计中发现的异常交易事项, 分析关联关系及其交易清单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四) 获取律师询证函回函, 以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完整性;

(五) 2014 年度宏达股份购买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民生信托-成都汇创商贸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民生信托-成都科竞宇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民生信托-成都启维科技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 6.63 亿元。为核实成都汇创商贸、成都科竞宇、成都启维科技这三家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我们通过国家工商局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查询了这三家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股东情况; 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 搜索是否存在证明宏达股份与这三家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信息; 通过分析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分析是否可能存在关联关系; 取得了宏达股份关于成都汇创商贸、成都科竞宇、成都启维科技这三家单位及单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我们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 我们未发现宏达股份与成都汇创商贸、成都科竞宇、成都启维科技这三家单位及单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无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事务所
章(深)

专此说明, 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